

幼兒園教師對新台灣之子教育的因應與需求

王世英* 張碧如** 蔡嫦娟*** 等¹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幼兒園教師面對新台灣之子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及得到或需要的外在協助。本文以問卷調查全國公立幼兒園幼教師的意見，並在問卷後附上開放式問題，背蒐集更多具意義性與特殊性的資料，期有助於研究逼近真實。本文經文獻與實證研究後有如下發現：（一）幼教教師因班級有新台灣之子而刻意改變教學之情況並不明顯；教師大多會經常協助新台灣之子與其他幼兒進行互動；對外籍配偶家長的協助也不遺餘力。（二）幼教教師不認為新台灣之子的表現會干擾其教學；教師亦肯定外籍配偶教育子女的能力，但擔心他們會因外部資源不足而無法提供適切教養。（三）幼教教師認為學校較常協助他們進行多元文化課程的進修，但很少考慮減輕其工作量；外籍配偶多能配合學校教學要求；幼教教師對地方主管機關的相關政策表示認同，但認為教材、教具、出版品及諮詢管道等資源的提供仍欠缺；（四）幼教教師對幼兒園、一般家長、地方主管機關等要求的協助並未有較突顯的層面。

關鍵詞：新台灣之子、幼兒園教師、教育因應、教育需求

* 王世英，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 張碧如，通訊作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 蔡嫦娟，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電子郵件：wang@mail.nioerar.edu.tw；brchang@mail.npust.edu.tw；jctsay@cyut.edu.tw

來稿日期：2010年2月3日；修訂日期：2010年2月12日；採用日期：2010年4月15日

¹ 該文作者有5位，另兩位為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段慧瑩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退休教授暨國立教育資料館總編輯溫明麗，但依照期刊規定，作者僅列出三位。

The Prospect and Needs of Early Education for the Children of Immigrants in Taiwan for Educating Children of Immigrant Mothers in Pre-schools

Shih Ying Wang* Bih Ru Chang** Charng Jiuan Tsay***¹

Abstract

The intent of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how the teachers in kindergarden deal with the children of non Taiwanese mothers in Taiwan. By analysing the questionnaire, with open-ended questions, responded by teachers in kindergartens and nurseries, one finds following results. First, the teachers make little adjustment of their teaching model, in terms of curriculum design, teaching materials, course schedule,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s in dealing with the children of non Taiwanese mothers. They would try to help them to interact with local children, and they would provide immigrant mothers with supports both in educating and nursing their own children. Second, the teachers show no obvious difference in their teaching, but would keep in their mind of such difference. Usually, non-Taiwanese mothers (immigrants by marriage) would be willing to cooperate with the teachers. Third, the teachers believe that kindergarden or nursery have to provide more support to the children and their mothers to pursue further education. It would be unwise to treat them differently, by in reducing learning, for example. We think that a need of making the teaching more fruitful for the children of immigrants is beyond doubt. Therefore, the authority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the province has to provide more support for teachers and the said children, such as free teaching materials, information, books, and consultant about cultures of immigrant families. The capacity of teaching in a multicultural age should be promoted.

Keywords: children of immigrant mothers, pre-school teachers, educational efforts, educational support

* Shih Ying Wang, Chair,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 Bih Ru Chang, Correspondence author,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Charng Jiuan Tsay,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Chaoyu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mail: wang@mail.nioerar.edu.tw; brchang@mail.npust.edu.tw; ctsay@cyut.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February 2, 2010; Modified: February 9, 2010; Accepted: April 15, 2010

¹ There are originally 5 authors; another two authors are Hui Ying Duan (Director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of Teacher Education, Infant and Child Care Department, 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 Nursing) and Sophia Ming Lee Wen (Retir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mited by the regulation of *The Journal*, There can 3 of them be listed.

壹、緒論

跨國婚姻最常面臨的問題，包括種族偏見、語言、文化、家庭經濟等（Anonymous, n. d.; Harris, 1993; Hernandez, 2004: 32; Hill & Lorraine, 1993），這些移民者的生活適應與融合、家庭的功能與互動、其子女的照顧及教育等，更是交錯複雜（翁麗芳、洪福財、王大修、蔡明潔、劉若梅，2006）。其中，因為移民者在語言及文化的弱勢，跨國婚姻的孩子在發展上常存在文化落差的現象，包括自我觀念的弱勢（Pepper, 1976; Townsend, 1963），以及因自我觀念低落而造成學業上的低成就（Wiggins, 1987）。學校如何提供這些學童合理的補償，是政策規劃及學校發展的重要方針。在台灣，相關現象也很類似，席榮維（2005）、張芳全（2004）表示，如果沒有對新台灣之子的教育進行規劃，他們將可能成為弱勢中的弱勢，甚至可能演變成未來教育與社會的新問題；鄭崇趁（2005）也直陳，台灣教育未來整體的發展策略必須關照外籍配偶所生子女的教育；此外，家庭資本較少的孩子更應該由社會與政府補償，以維護社會正義（席榮維，2005；張碧如，2007），而學校教育既是社會流通的指標，也是提高文化不利兒童社經地位的重要管道（席榮維，2005；陳怡靖、鄭耀男，2000），因此，對跨國婚姻衍生的教育與社會議題，應從關注新台灣之子的教育開始。

目前學校教育對新台灣之子的協助已有顯著成效。蔡榮貴等人（2004）的研究發現，國小階段新台灣之子學業成就偏低，國中則沒有明顯差異。教育部統計處（2005）的資料也顯示，隨著年級升高，新台灣之子語言發展遲緩情形日益改善。由此可見，家庭文化不利對孩子發展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會隨著接受教育有所減緩。也因此可以推論，文化不利因素對年齡層越低孩童的影響越大。

學前教育是孩子學習的第一個場所，且對兒童之後續教育扮演關鍵角色，易言之，幼兒在學前教育階段接觸到的生活經驗、人際互動、行為表現等均可能形成特定模式，其影響甚至延伸至國小及未來的學習。因此，在學前階段協助發展良好的適應經驗，乃協助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及早融入台灣社會並開發潛能不可或缺的一環。然而，政府目前所提供的多元文化教育或相關課業輔導方案，多在中小學進行（許殷誠，2005；鍾鳳嬌、楊國川，2004），加上學前階段教育機構單位較小，較難進行全面性的政策推動，故對新台灣之子學前教育的關注，相較較為不足。

幼兒園教師在學校中是與孩子互動最親密的人，也是因應學前教育改革相關議題的關鍵角色，因此，確知其教學上的困難與需求，才能提供適切協助，確保孩子的受教品質。目前幼教教師在教育新台灣之子時仍存在若干教學負擔或幼教教師素質的問題。例如，幼教教師並不像外界所期望般能提供新台灣之子特別的協助，當新台灣之子的家長無供妥善的實施家庭教育時，其子女的教育責任多轉由幼教教師承擔。此外，師資養成過程中並未提供幼教教師教導新台灣之子的相關知能（翁麗芳等，2006），因此，幼教教師們不但缺乏處理該類問題的能力，也較少真正瞭解新台灣之子的教育需求。

本文期能透過瞭解幼教教師接觸新台灣之子的經驗與感受，探討他們的因應措施與態度，並分析目前所獲得的協助是否符合其需求。因此，本文主要的目的可歸納為：一、瞭解幼兒園教師因應新台灣之子教育所採取的措施；二、瞭解幼兒園教師因應新台灣之子教育所抱持的態度；三、分析目前幼兒園教師在教育新台灣之子上已獲得的協助；四、幼兒園教師在新台灣之子教育上還需要的協助。

貳、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文以自編問卷²調查全國各縣市幼兒園所教師及保育員，以瞭解他們協助新台灣之子時所採取的因應措施與態度，以及其已接受與尚需要的協助內容。

一、問卷調查對象及抽樣

本文以問卷方式，調查全國各縣市幼兒園所教師及保育員，以瞭解他們協助新台灣之子時所採取的因應措施與態度，以及協助現況與需求。經查全國共有公立幼稚園1,507所，私立幼稚園1,822所（教育部，2008）；公立托兒所269所，私立托兒所3,755所（內政部，2008）。由於私立幼托機構的收費較高，選擇就讀的外籍配偶家庭多是社經地位較高、本身適應問題較少的家庭，其子女的學習情形並不是本文的探討範圍；此外，政府推動的新台灣之子優先入園方案，是協助新台灣之子進入公立園所就讀，因此造成人數集中的現象。考量新台灣之子大部分就讀公立幼稚園所的現況，本文問卷的對象選自公立幼

² 在正式問卷後設計兩個開放式問題，讓受試者針對其任教學校之個別情形提供意見，該資料的分析可補充說明教師的需求現況與未來的需求。

稚園與公立托兒所之總計 $1,507+269=1,776$ 所為母群體。

從母群體中，以系統化抽樣方式抽取母體的1/4，按地址序號排列，也就是在全部公立幼稚園中抽樣1/4（377所），以及公立托兒所中抽樣1/4（67所），總計444個機構。在問卷寄發方面，所抽出的園所中，每所寄出3份問卷，總計寄出1,332份問卷。在寄出問卷的444園所中，共有211個園所寄回，一共收到559份問卷。園所回收率為47.5%；初步問卷回收率為42.0%。回收問卷中有效份數為544份，另有廢卷15份。廢卷的原因，主要包括填答不完全、填答者非帶班教師，或填答者目前班上沒有新台灣之子等。計算有效問卷回收率為40.8%。又，在寄發問卷初，因無法掌握每所園所規模，因此每所園所一律寄發3份問卷。但以回函狀況而言，544份問卷來自211所園所，每所園所平均回函數為2.58，低於3。為避免因寄發問卷數多於教師人數而影響回收率之計算，調整後之問卷回收率為47.5%，見表1。

表1 問卷回收情形統計表

	寄出	回函	回收率(%)
園所數	444	211	47.5
問卷份數	$444*3=1,332$	559	42.0
有效問卷	—	544	40.8
調整後回收率	$444*2.58=1,145$	544	47.5

二、研究工具

本文利用自編之「幼兒園教師對新台灣之子教育之因應與需求研究」問卷進行資料的蒐集。以下就問卷的發展及內容進行說明。

問卷內容以新台灣之子教育相關文獻為基礎進行編擬（王世英等，2007；何青蓉，2003b；吳柏姍，2004；周秀潔，2004；林雅婷，2004；翁麗芳等，2005；張碧如，2007；陳玉娟，2005；詹玉琴，2007），並經過研究小組不斷討論修改後，再徵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江淑卿教授、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翁麗芳教授、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黃馨慧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溫明麗教授等相關領域之4位專家學者意見，以增加問卷的適切性及內容效度。

問卷包含背景資料與正式問卷兩大部分。背景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年齡、年資、學歷、職位、班上人數、班上新台灣之子人數）、園所資料（園所人

數、園所新台灣之子人數、園所所在地）、相關經驗資料（相關經驗時間、相關經驗人數）。正式問卷的內容，包括因應方式、因應態度、協助現況、協助需求等。因應方式，意指幼教教師在協助新台灣之子時所採用的因應措施；因應態度，意指幼教教師在協助新台灣之子時所抱持的態度；支持現況，意指幼教教師在協助新台灣時所得到的支持內容；支持需求，意指幼教教師在協助新台灣之子時所需要的支持內容。其測量方式是採用李克特氏（Likert's Scale）四點量表設計，各數字所代表之意義為：1表示非常不符合、2表示不符合、3表示符合、4表示非常符合。

三、樣本特性分析

問卷的背景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園所背景資料、幼教教師的相關經驗資料等。

（一）個人背景資料

從表2可看出，幼教教師年齡大多集中在31—50歲間，其中，25—30歲的人數較少，尤其是25歲以下，此可能原因是幼教教師進入公立園所前大多先在私立機構任職，因為有了相關經驗才容易進入公立機構。在最高學歷方面，公立園所教師學歷已大部分提升到專科或大學，甚至有研究所（含）以上的，而且人數並不少，可見公立園所教師已逐漸重視學歷的提升。在幼兒教/保育總年資方面，公立園所教師的教/保育總年資分配相當平均，表示該問卷結果可以代表不同教/保育年資教師的經驗與看法。

受試者目前的工作職稱方面，因為採用分層抽樣（公立幼稚園抽1/4，公立托兒所抽1/4），所以幼教教師人數本來就會比保育員人數多。特別的是，助理保育員/其他的人數相當少，如果再配合教師「最高學歷」次數分配表可發現，教師資格除了因學歷而提升外，可能還有其他管道。受試者目前班上幼兒人數，公立園所大部符合規定，分維持在26—30人之間，但仍有少數超過30人，可見幼教教師必須同時因應新台灣之子學習的情形，其工作量相當大。有70%左右的公立園所每班之新台灣之子人數的在6人以上，算是合理負擔範圍，但有些園所的新台灣之子人數超過每班10人，甚至有13人以上，可見新台灣之子的分配有地區性差異，而少數園所也確實需要相關的協助與支援。

表2 樣本特性分析表——幼教教師背景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	回應人數 (N)
教師年齡			38
25歲以下	24	4.46	
26—30歲	76	14.13	
31—35歲	104	19.33	
36—40歲	130	24.16	
45—50歲	105	19.52	
51—55歲	55	10.22	
56歲以上	44	8.18	
教師最高學歷			540
高中職	19	3.52	
專科或大學	448	82.96	
研究所(含)以上	73	13.52	
幼兒教/保育總年資			544
4年以下	81	14.89	
5—8年	109	20.04	
9—12年	79	14.52	
13—16年	94	17.28	
17—20年	82	15.07	
21年以上	99	18.20	
目前工作職稱			544
園所長/主任	77	14.31	
幼稚園教師	384	71.38	
托兒所保育員	86	15.99	
助理保育員/其他	12	2.23	
目前班上幼兒人數			538
10人以下	29	5.39	
11—15人	41	7.62	
16—20人	70	13.01	
21—25人	80	14.87	
26—30人	288	53.53	
31人以上	30	5.58	
目前班上新台灣之子人數			535
3人以下	206	38.50	
4—6人	168	31.40	
7—9人	85	15.89	
10—12人	57	10.65	
13人以上	19	3.55	

(二) 園所背景資料

從表3可看出，教師工作的園所是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的比例相當，這是因為選樣時已考量過比例的分配。教師工作園所的所在地分配比例也相當平均，這也是因為選樣時的比例分配。教師工作園所的幼兒總人數，約集中在26—74人間，可見大部分園所屬於中小型規模。園所內新台灣之子的總人數約有80%以上每班不超過21人。

表3 樣本特性分析表——幼兒園背景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	回應人數 (N)
園所屬性			537
公立幼稚園	444	82.70	
公立托兒所	93	17.30	
園所所在地			544
北部	167	30.7	
中部	142	26.1	
南部	184	33.8	
東部及離島	51	9.4	
園所幼兒總人數			540
25人以下	98	18.15	
26—50人	131	24.26	
51—74人	138	25.56	
76—100人	35	6.48	
101—200人	84	15.56	
201人以上	54	10.00	
園所新台灣之子總人數			483
5人以下	125	25.88	
6—10人	157	32.51	
11—20人	116	24.02	
21人以上	85	17.60	

(三) 相關經驗資料

從表4可看出，大部分幼教教師曾帶過的新台灣之子人數在20人以下，但仍有少數學校超過41人，可見有些幼教教師相關的工作負荷相當大，而且有關新台灣之子學前階段的教育議題，早在10年前就已經出現，但台灣直到最近幾年才開始重視，從此也可以看出該議題仍有必要持續關注。

表4 樣本特性分析表——相關經驗背景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	回應人數 (N)
曾經帶過新台灣之子人數			522
10人以下	203	38.89	
11—20人	171	32.76	
21—40人	112	21.46	
41人以上	36	6.90	
班上開始出現新台灣之子時間			534
3年以內	94	17.60	
4—6年	272	50.94	
7—9年	115	21.54	
10年以上	53	9.93	

參、結果與發現

幼教教師對新台灣之子教育之因應與需求，包括所採用的因應措施、所抱持的態度、目前所得到的協助，以及仍需要的協助內容等。

一、因應措施

表5依據平均數、標準差、及相對差異係數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CV) 說明幼教教師面對新台灣之子時所採取之因應措施。1至5題是幼教教師是否因應新台灣之子而提供或調整之的課程，包括額外的學習內容、不同的教學速度、額外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布置多元文化的教室情境等。幼教教師們所填答的平均數介於2.64至2.85間，約略高於此測量尺度 (4點量表) 之平均間值2.5，顯示幼教教師因為班級出現新台灣之子而刻意改變其教學模式、

內容、進度或情境之情況，不特別明顯。

第6至7題是幼教教師協助新台灣之子與同儕互動時之表現，包括鼓勵及協助新台灣之子與其他幼兒互動。表中顯示回答傾向正面，顯示幼教教師提供了相當的協助。在口頭鼓勵或實際協助方面，平均數分別是3.30與3.26，顯示幼教教師可能經常性地協助新台灣之子與其他幼兒互動。

第8至10題是幼教教師與外籍配偶家長之親師溝通的因應情形，包括協助外籍配偶瞭解其子女表現、協助其解決教養問題、提供外籍配偶參與幼兒園事務。平均數介於3.11至3.27間，顯示幼教教師對外籍配偶家長的協助是不遺餘力的。

第11至13題是幼教教師在支援爭取上的情況，包括進修相關研習、詢問其他教師經驗、爭取園所協助等。各題平均數均在3分左右，顯示幼教教師在此方面們仍有成長空間。幼教教師有積極參加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研習，平均數為3.03，而主動詢問其他教師及主動要求園所提供協助，平均數分別為2.96及2.81。綜觀表5的第11題，「是否積極參與多元文化教育的相關研習」的標準差是1.05，是所有題目中最者；CV為34.7%，是表中最高者，顯示幼教教師的回答是所有題目中最分歧者。可見，有部分幼教教師對多元文化之學習較為積極，但另一部分則不是如此。

表5 幼教教師所做的因應措施表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CV (%)	人數 (N)
1.我有因應新台灣之子需要而安排相關學習內容。	2.66	0.64	23.98	537
2.我有因應新台灣之子需要而調整教學速度。	2.81	0.59	20.86	540
3.我有因應新台灣之子需要而提供額外的生活輔導。	2.82	0.61	21.80	539
4.我有因應新台灣之子需要而提供額外的學習輔導。	2.85	0.58	20.42	538
5.我佈置班級情境時會考慮到多元文化教育。	2.64	0.65	24.56	539
6.我有口頭鼓勵新台灣之子與其他幼兒互動。	3.30	0.60	18.07	539

表5 幼教教師所做的因應措施表（續）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CV (%)	人數 (N)
7.我有實際協助新台灣之子與其他幼兒互動。	3.26	0.61	18.82	538
8.我有定期向外籍配偶說明其子女的學習情形。	3.21	0.59	18.29	539
9.我有提供意見以協助外籍配偶處理其子女教養問題。	3.27	0.55	16.71	541
10.我有提供外籍配偶參加幼兒園事務的機會。	3.11	0.64	20.59	539
11.我有積極參加多元文化教育的相關研習。	3.03	1.05	34.70	542
12.我有主動向其他教師詢問多元文化教育的經驗。	2.96	0.57	19.39	540
13.有主動要求幼兒園提供對多元文化教育的協助。	2.81	0.62	22.08	537

在有關因應措施的開放式問題填答上，意見包括因應新台灣之子教育的執行內容及方式。在內容方面，填答者提到以母語教學、單元主題教學、各國的簡介與節慶介紹、戶外教學等方式進行；執行方式方面，則強調由外籍配偶來參與課程，最常用的方式是請外籍配偶家長現身說法，以及參與講座，其中又以美食的相關活動最為普遍。

二、因應態度

表6所呈現的是幼教教師在面對新台灣之子時所抱持的因應態度，此部分的題目多以負向方式呈現，其測量數字代表之意義為：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同意，4：非常同意。第1至4題是有關幼教教師對新台灣之子的態度，包括對新台灣之子之認知發展、生活自理能力、學習態度、中文能力是否造成幼教教師教學困擾的感受。這些問題的平均數介於2.16至2.32間，尚未達此測量尺度（4點量表）之中間值2.5，顯示多數幼教教師偏向不認為新台灣之子的表現會干擾其教學。

第5至7題是有關幼教教師對外籍配偶之態度，包括幼教教師是否認為外

籍配偶缺乏教育子女之能力、是否缺乏養育子女重要性的認知、以及若無外在協助，是否無法適切教養其子女。由表中數據發現，第5、6題平均數為2.30與2.40，顯示教師們仍傾向不否認外籍配偶具備教養子女之能力。但第7題平均數為2.75，且其分數較前面兩題為高，則顯示教師們擔心當外在支持不足時，外籍配偶無法獨自承擔教養子女之責。

第8至12題是有關幼教教師對新台灣之子的一般接受程度。8至9題的平均數為2.30及1.98，顯示多數幼教教師並不擔心新台灣之子影響其他幼兒學習，但有少數幼教教師認為新台灣之子會降低未來的國民素質。第10題敘述外籍配偶的正向價值，平均數為2.79，顯示多數幼教教師同意新台灣之子有助於其他幼兒學習多元文化。第11及12題的平均數為1.71及1.70，可見幼教教師對新台灣之子並無強烈的排斥感，多數幼教教師並不反對自己的園所、班級有新台灣之子的存在。

表6 幼教教師所持的因應態度表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CV (%)	人數 (N)
1.新台灣之子的認知發展情形造成我的教學困擾。	2.32	0.70	30.03	540
2.新台灣之子的生活自理能力造成我的教學困擾。	2.16	0.68	31.54	542
3.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態度造成我的教學困擾。	2.24	0.68	30.53	541
4.新台灣之子的中文能力造成我的教學困擾。	2.27	0.69	30.48	542
5.我認為外籍配偶缺乏教育其子女的能力。	2.30	0.76	32.86	538
6.我認為外籍配偶對教養子女重要性的認知不夠。	2.40	0.75	31.36	540
7.我認為外籍配偶如無外在支持，無法適切的教養其子女。	2.75	0.69	25.18	540
8.我認為新台灣之子會降低未來我國的國民素質。	2.30	0.74	32.13	537
9.我認為新台灣之子會影響班上其他孩子的學習。	1.98	0.61	30.90	541
10.我認為新台灣之子有助於其他幼兒學習多元文化。	2.79	0.66	23.72	540

表6 幼教教師所持的因應態度表（續）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CV (%)	人數 (N)
11.我希望我的園所盡量不要招收新台灣之子。	1.71	0.62	36.10	539
12.我希望我的班級最好不要有新台灣之子。	1.70	0.64	37.42	541

在有關因應態度的開放式問題填答上，包括對新台灣之子對課程影響的態度、對孩子學習能力的看法，以及對外籍配偶的看法等。在新台灣之子對課程影響的態度方面，幼教教師大多建議應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來面對相關議題，並強調，該問題當然重要，但還有其他未浮現的問題會更嚴重，如太過強調該議題，更多其他人的權益可能反而會被忽略；在對新台灣之子學習能力的看法方面，多數幼教教師認為新台灣之子與一般孩子的學習能力沒有差異，造成差異的原因是家長對子女教育的觀念和態度；在對外籍配偶的看法方面，認為外籍配偶家長比一般家長有更多經濟及文化上的弱勢，因此新台灣之子學習程度比較低落。外籍配偶的知能與態度、庭經濟狀況，以及家人的觀念與協助情形等，確實會影響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效。填答者普遍認為外籍配偶家長的配合度相當高，但語言能力會影響其對其子女的協助品質。

三、協助現況

表7為幼教教師在面對新台灣之子時，所獲得協助現況之平均數及標準差。第1至3題為幼兒園所提供給幼教教師的協助現況，包含調整工作量、提供多元文化課程之協助、進修多元文化教育之協助。其平均數分別為2.0，2.69及2.77，可見幼兒園在因應新台灣之子的策略中，調整幼教教師工作量的作法是較少被運用的，而協助幼教教師進行多元文化課程、協助教師進修兩項是幼兒園較能做到的。

第4至6題是外籍配偶提供給幼教教師的協助現況，包含主動參與學校活動、配合教學需求、積極提升其教育子女能力。這三項的平均數分別為2.94，2.92及2.79。這些接近3的平均數，顯示外籍配偶對其子女教育的參與度並不低，幼教教師普遍認為外籍配偶多能配合其教學要求，並努力提升其自身教養子女的能力。

第7至10題為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給幼教教師的協助現況，包含提供給幼兒

園、幼教教師、外籍配偶、新台灣之子等不同對象的教育協助、輔導及規劃。這4題的平均分數分別為2.83，2.81，2.80，及2.71。這些分數顯示，幼教教師對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的協助大致上相當認同。由數字的差異來看，幼教教師似乎對地方主管機關對幼兒園、教師及外籍配偶所提供的協助及輔導較為認同，但對新台灣之子所提供的教育規劃則認同度稍降低。

第11至14題是有關社會文化提供給幼教教師的協助現況。第1題是一般家長對新台灣之子的接受度，其平均數為3.22，是所有題項中最高者，顯示一般家長對新台灣之子的接受度並不差；換言之，幼教教師在面臨時，應該不會遭遇一般家長的阻力。第12至14題是幼教教師所能接觸到的外部資源，包含出版的教材（教具）、諮詢管道，以及這些資訊是否能提升幼教教師的多元文化素養，其平均數分別為2.58，2.76，及3.0。由數字看來，幼教教師仍需要更多的教材、教具、出版品及諮詢管道，來進行多元文化課程，而目前幼教教師可接觸到的坊間及網路資訊，對提升多元文化素養確實有不少助益。

表7 幼教教師所獲得的協助現況表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CV (%)	人數 (N)
1. 幼兒園有配合班上新台灣之子人數而調整我的工作量。	2.00	0.70	34.82	535
2. 幼兒園在我進行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時提供協助。	2.69	0.60	22.44	531
3. 幼兒園在我進修多元文化教育知能時提供協助。	2.77	0.59	21.28	534
4. 我班上的外籍配偶會主動參加學校的活動。	2.94	0.63	21.33	538
5. 我班上的外籍配偶會對我提出的教學需求都能配合。	2.92	0.57	19.57	538
6. 我班上的外籍配偶有積極提升其教育子女的能力。	2.79	0.61	21.99	540
7. 地方主管提供幼兒園適切的新台灣之子教育支持。	2.83	0.59	20.80	534
8. 地方主管提供幼兒園教師適切的新台灣之子教育支持。	2.81	0.60	21.53	535
9. 地方主管提供外籍配偶適切的的教育輔導。	2.80	0.60	21.32	531

表7 幼教教師所獲得的協助現況表（續）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CV (%)	人數 (N)
10.地方主管提供新台灣之子適切的教育規劃。	2.71	0.62	23.04	531
11.一般家長可以接受班上有新台灣之子。	3.22	0.46	14.33	537
12.目前出版的教材（含教具）可以幫助我進行多元文化課程。	2.58	0.61	23.52	536
13.目前的諮詢管道可以幫助我對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的瞭解。	2.76	0.57	20.79	535
14.坊間或網路的資訊可以幫助我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3.00	0.49	16.49	537

目前獲得協助之現況調查採取開放式問卷為之，包括推動困難的原因，以及對政府政策的建議。本文發現，推動過程遭遇困難的一般成因，包括：與主管或同仁理念不同、教學資源的缺乏、教師進修困難等，其中，父母協助不足，更是推動困難的原因。父母的問題，包括外籍配偶本身知能不足以協助孩子成長、因生活需要而對孩子教育關心不足、本身對孩子的關心不足、家庭對外籍配偶協助不足導致無法協助孩子成長等。

在政府的協助方面，本文認為，目前協助外籍配偶的課程或政策相當多，但成效有限，建議政府在態度上應強力介入外籍配偶輔導。有些則認為，新台灣之子優先入園的規定是不合理的，可以用學費補貼的方式鼓勵私立幼稚園招收新台灣之子，而這也可以避免新台灣之子集中在公立幼稚園就讀的特殊現象。有填答者建議，政府對外籍配偶通婚規定應有所限制，以減緩相關議題的影響程度。

四、協助需求

表8是幼教教師面對新台灣之子時所需要的協助需求調查結果。幼教教師需要協助的來源包含幼兒園、外籍配偶本身及其家庭、地方主管機關、一般家長、各於多元文化教學的訊息管道等。從表中數字可知，各題平均數集中在3（同意）左右，可見幼教教師的確需要更多來自不同層面的協助。不過，在各種不同來源當中，並沒有特別突出的項目，換言之，幼教教師需要的協助來源是廣泛而平均。

表8 幼教教師所需要的協助內容表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CV (%)	人數 (N)
1.我迫切需要幼兒園對多元文化教育的重視。	2.91	0.50	17.33	538
2.我迫切需要幼兒園對教師提升相關知能的協助。	2.93	0.52	17.75	535
3.我迫切需要外籍配偶能協助其子女瞭解自身文化。	3.03	0.55	18.14	538
4.我迫切需要外籍配偶的家庭問題不致影響子女的學習。	3.06	0.58	19.00	538
5.我迫切需要地方主管輔導園所進行多元文化教育。	2.93	0.55	18.71	538
6.我迫切需要地方主管提供園所相關的經費補助。	2.99	0.58	19.56	537
7.我迫切需要地方主管提供教師相關的進修機會。	3.02	0.54	18.05	538
8.我迫切需要地方主管協助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以免影響孩子的學習。	3.09	0.60	19.46	537
9.我迫切需要一般家長尊重新台灣之子的受教權。	2.96	0.63	21.28	538
10.我迫切需要更多的多元文化教材教具出版。	3.02	0.57	18.90	539
11.我迫切需要更多的相關問題諮詢管道。	3.02	0.53	17.71	539
12.我迫切需要更多的多元文化資訊。	3.00	0.54	17.98	540

在有關協助需求的開放式問題填答上，幼教教師的意見包括提升教師知能的需求（包括提供巡迴輔導、舉辦宣導講座、協助教師知能的提升）、協助資源提供的需求（包括能有教具與教材的出版，以供教學使用），對幼教教師直接提出需要協助者（包括希望提供人力支援、社福單位的介入、降低人數比

等)、及對外籍配偶協助的需求(包括政府應提供外籍配偶課程、提供家庭輔導、提供資訊等)等。

五、綜合討論

(一) 因應方式

在課程設計的因應方面,發現幼教教師會因為班級出現新台灣之子而改變教學的模式、內容、進度,或情境,但不是特別顯著。面對學生背景顯著轉變,其教學的改變卻不顯著的原因,可能是幼教教師的相關知能並不足以做大幅的改變,例如,楊媛媛(2007)在其研究中發現,受訪教師在教學時多以主流文化的語言與價值觀在傳遞學校知識。黃旒濤、黃秋玉、陳淑美、勞賢賢(2008)更提到,幼教教師對外籍配偶的認識不足、輔導專業能力也不足。然而,對照幼教教師的開放性回應時發現,有些幼教教師是刻意不做另外的課程調整,其它文獻也有類似的看法,例如周秀潔(2004)就強調,新台灣之子身分並不影響幼教教師的實際對待方式,這與多元文化教育中強調課程應融入(woven into)日常課程實施,而不是以附加或特別活動來設計的理念是不謀而合的。另一個可能原因,是教師的工作負荷過大,以致難做改變。在背景資料中發現,新台灣之子人數占班級人數的比例是:公幼22%,公托23%,當幼教教師本身工作量大,而新台灣之子人數又占了班上人數的1/5強時,確實可能無能力大幅改變其教學。在開放式問題中,幼教教師們的各種因應方式非常多元,而統計結果不是特別顯著,可能是統計資料呈現普遍現象,而開放式問題是蒐集個別意見;也因此可看出,部分幼教教師確實相當努力,但普遍的改變程度還是不顯著。

同儕互動方面的調查結果顯示,幼教教師可能經常性地協助新台灣之子與其他幼兒互動。其他研究中發現,這些額外的安排與協助確實對新台灣之子的同儕互動有幫助。例如,吳柏姍(2004)強調,活動型態會影響個案與同儕的互動,但除非教師主動給予協助,或主動調停同儕衝突,否則個案很少主動互動、發言,或尋求協助。然而,有更多研究強調,新台灣之子與其他幼兒互動並沒有問題。林雅婷(2004)、許殷誠(2004)、薛百靈(2007)的研究均發現,新台灣之子與同儕互動關係大多良好,文化差異的身分並不影響同儕互動的品質,同儕也不會因其身分而有異樣眼光;周秀潔(2004)也發現,新台灣之子的學校適應情形與一般學童並無不同。幼教教師經常性的協助新台灣之子與其他幼兒互動的各種研究發現所以不同的可能原因是,同儕互動本來就是

學前教育教師的工作重點，年齡越小的孩子在同儕互動的協助需求比較高，此外，此也可能是學前教育肩負了彌補因家庭文化不利所造成的教育落差，所以新台灣之子在學前教育階段，確實需要幼教教師協助其進行較佳的人際互動。

親師溝通方面，本文發現幼教教師對外籍配偶家長的協助不遺餘力。這與部分研究結果相符，例如，詹玉琴（2007）的研究強調，幼稚園幼教教師提供親師溝通、經驗分享，並給予心理、人際互動、學習上的協助，是親師溝通重要的一環。儘管幼教教師在親師溝通上用心用力，但遇到的最大困難卻也產生在此方面，這些問題包括：董玉如（2007）所強調：教師對新台灣之子或外籍配偶的協助並沒有確切落實；翁麗芳等人（2006）也發現，目前幼兒教育或照顧機構跟家庭的互動關係多為單向，教育與照顧人員雖然已意識到新台灣之子數量遞增的現象，但實質輔導仍待強化。研究結果兩極化的可能原因是，當教師遇到家長因家庭或外部支援不足而無法適切照顧其子女時，失望的程度可能更明顯，因而影響之後的投入。此外，也可能是因為幼兒背景差距大、教師工作負荷增加的結果，不只孩子的個別需求沒辦法被照顧到，可能也會影響老師在親師互動上的投入。

此外，幼教教師表現了在加強相關知能的積極度。薛百靈（2007）的研究指出，幼教教師普遍有高度意願增加對多元文化概念與教學的瞭解。從本文開放式問卷受試者的答覆也提到，幼教教師覺得需要教師進修的協助，尤其在進修時間的安排更需要多考慮其可參與的時間，可見幼教教師們意識到進修相關知能的需求，但可能因為進修時間或工作量上的困難，導致部分幼教教師難以如願地參與進修。

（二）因應態度

多數幼教教師認為新台灣之子的表現不會干擾其教學，這與部分研究的結果相符合。例如薛百靈（2007）直指，多數幼教教師不會將新台灣之子視為教學的負擔。其實，目前對新台灣之子學習成就的研究有兩極化的結論，有些研究發現新台灣之子確實有發展遲緩的現象（張芳全，2004；蔡榮貴、黃月純，2004；鍾鳳嬌、王國川，2004），有些則認為他們的學習成就及智力測驗結果，均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王世英等，2007；夏曉鵬，2005；席榮維，2005；教育部統計處，2005；郭靜晃、薛慧平，2004；溫明麗，2008；楊千儀，2005）。

對家長的觀點方面，幼教教師肯定外籍配偶教育子女的能力，但仍擔心他們會因為外部資源不足而無法適切地教養其子女。教師之所以肯定外籍配偶教

育其子女的能力，可能緣自於感受到他們在教師教學上的配合態度；但在真正與外籍配偶互動時，可能會慢慢發現其家庭背後的複雜問題，以及社會資源提供不足或不適當的現象，因此擔心他們在外部資源不足的情形下，是否會影響其教養子女的能力。此外，也可能因為學前階段的教育更需要家長的參與，因此對家長的期望與需求都較高，因而擔心他們會因為外部資源不足，而無法適切提供教養。文獻中對外籍配偶知能不足的因素解釋相當一致，也就是除了外籍配偶本身的因素外，家庭及社會支持的不足也影響其教育成效，包括，外籍配偶家庭多為經濟弱勢（夏曉鵬，2005），其父母學歷較低、缺乏協助孩子的能力，又為了生活，無暇陪伴孩子（翁麗芳等，2006），外籍配偶家庭的協助系統普遍不足（陳玉娟，2005）等。

在接受程度方面，幼教教師對新台灣之子並無強烈排斥感。這與部分相同，例如林雅婷（2004）、劉茹敏（2005）的研究發現，幼教教師對新台灣之子整體而言沒有刻板印象，接納態度也很高；在開放問題中，填答者更反對目前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當作弱勢人士來對待。然而，更多研究持相反看法，例如，Sadker和Sadker（1978）指出，大部分教師會在無意間為學生貼上標籤，或不自覺地歧視學生。王美惠（2005）、翁麗芳等人（2006）、楊媛媛（2007）的研究也發現，受訪教師對於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成員帶有偏見與刻板印象，因而認為受訪教師不具有多元文化教育觀。許殷誠（2004）的研究則表示，首次教導新台灣之子的國小教師存有較多負面的刻板印象；班級中有較多新台灣之子以及曾有相關教學經驗的教師，對新台灣之子的看法較為客觀與中立。劉茹敏（2005）則發現，年齡以「41—50歲」組之國小教師，對新台灣之子的接納態度較高；「師範院校」畢業的國小教師對新台灣之子的家庭背景有刻板印象。

研究結果歧異的可能原因是，早期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議題，因輔導經驗不足及媒體不實報導，容易造成教師的刻板印象。目前相關宣導不斷進行，教師逐漸接受多元文化的洗禮，加上教師相關經驗越多，會比較以孩子的實際表現來進行判斷。其實，新台灣之子學習成效不好可能是家庭教養及族群文化價值觀所造成。從Dehyle（1991）、John（1972）、Swisher（1990）、Wax（1971）等人的研究可看出，少數民族學生的學習型態或策略與一般學生不同。Erickson（1987）更認為，這些學生可能對學校強迫灌輸的社會階級認同產生反抗。因此，Kitano（1997）提醒，教師必須培養批判思考能力，並瞭解造成種族疏離和不平等的歷史、經濟和心理等因素，才能適切提供這些學生的

教育協助。質言之，幼教教師應以批判的態度，時時自省自己對相關議題和教學的態度，並時時重建自己的價值觀。

（三）協助現況與需求

幼兒園教師可以從學校行政、外籍配偶家長、教育制度或政策，以及社會文化的協助等面向探討面對新台灣之子所需的協助。

1. 學校行政方面

目前學校行政對幼教教師提供的協助，大多在教師進行多元文化課程或教師進修，較少調整其工作量；在需要學校行政協助的部分，則沒有特別突出區別。幼教教師工作量一直是新台灣之子教育的最大困難。首先，部分孩子的起始行為確實比較晚，張永吟（2003）發現，教師在新台灣之子就讀後才慢慢發現他們一連串的學習問題，高淑清（2005）也發現，幼教教師在一般教學之外，還要協助新台灣之子在語音、構音、識字方面的困難，以及退縮、缺乏自信的人格問題，工作量因此過大。此外，家庭協助不足，也加重幼教教師的工作負荷。邱豐盛、鄭秀琴（2005）、張永吟（2003）都指出，新台灣之子學習上有問題時，經常發現其母親沒有能力協助；翁麗芳等人（2006）也發現，親師溝通的障礙讓教師難以掌握孩子在家中的學習狀況。不論教師是否必須負起彌補學童溝通不足的教育，或因為家庭對教師的協助不足，可見的是，教師大都認為其工作量過大，因此，這方面受訪教師認為是最需要與教師任教學校或教育行政單位協助之處。

無論因應內容、因應態度、協助需求等都與「班上新台灣之子人數」成正相關，且達顯著水準。換言之，班級人數的適度調整，可以降低幼教教師工作負荷量，亦可提升教學成效。然而，學校因為員額編定之規定，故也較少調整幼教教師工作量。目前師生比的規定不是針對新台灣之子所需而安排，所以，當班上有新台灣之子且需要教師特別協助時，則教師便會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因此，相關規定必須考量新台灣之子，進而修訂師生比才能根本解決問題。此外，工作負荷大也部分緣自兼任行政所產生者。例如，黃旒濤等人（2008）提到，行政事務占去幼教教師太多時間，導致對學生預防性輔導措施也不足。

2. 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方面

教師認為外籍配偶多能配合其教學要求，並努力提升其自身教養子女的能力；開放式問題的填答結果也很類似，填答者認為外籍配偶家長的配合度相當高，惟語言能力會影響其對子女的教育品質。但是，很多文獻有不同的結果。

王世英等人（2007）及陳玉娟（2005）均指出，新台灣之子來自家庭的教育協助相較為低；夏曉鵬（2005）強調，新台灣之子家庭的財務資本和人力資本都較少，因此對孩子教育的投注較少；黃旒濤等人（2008）也強調，外籍配偶多未能參加成長課程、親職能力較弱，也因語言限制而無法有效教養其子女。由於本文探討的是學前階段，而學前教育階段本來就需要家長更多的參與，因為家長與學校互動頻繁，教師感受到家長對孩童的協助就比較多；然而教師也發現，外籍配偶要必要不斷接受再教育，此也顯示，教師認為家長還是應該有更多的協助。

3.教育制度或政策方面

教師認為地方主管機關對幼兒園、教師、外籍配偶、新台灣之子的協助及輔導適切。該議題是目前政府政策的推動重點，所以相關活動多；園所、教師或外籍配偶都配合這些活動不斷成長，孩子也在參與活動中有所學習；只是在開放式問題中，教師對相關教育政策仍有意見，相關文獻也有類似的發現。例如，王世英等人（2007）、翁麗芳等人（2006）、郭純芳（2008）、陳玉娟（2005）檢視內政部與教育部的政策規劃，發現新台灣之子教育照顧的政策包括教育優先區計畫、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輔助計畫、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等推動，僅限於入學率的推廣，對教師的直接協助者較少。此外，陳玉娟（2005）也強調，教師對學校層級的規劃比較滿意，對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層級的規劃較不滿意。此差異可能植基於教師肯定政府對相關議題的用心，因此獲得教師普遍的認同，但在政府政策的落實上仍有教師提出如下的意見與建議，茲整理如下：（1）目前協助外籍配偶的課程或政策相當多，但成效有限，因此建議政府應強力介入；（2）政府補助新台灣之子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所就讀的政策，造成集中就讀的現象，增加教師的教育學負荷。建議可以用學費補貼的方式鼓勵私立幼稚園招收新台灣之子。

文獻中也強調，我國新台灣之子的國民教育政策種類眾多，然經常落實者只有課業輔導、生活常規訓練及身心障礙調適等；政策規劃應遵循的原則雖包括明確、滿足需求、尊重差異、機會均等及考量廣泛等，惟目前只做到的原則大多為機會均等（陳玉娟，2005）。薛百靈（2007）則認為，主管機關對外籍配偶的協助及輔導呈現如社區資源不足、政府相關資源整合不足等問題，故資源能未有效幫助新台灣之子。黃旒濤等人（2008）則強調制度方面包括專業人力不足、經費不夠充裕、不能有效因應新台灣之子需求，以及相關單位配合不夠等的問題。周秀潔（2004）、何青蓉（2003a，2003b）更直陳，目前落

實的相關教育行政措施隱含有對外籍配偶之污名化標記。由上可知，教師雖然肯定政府的用心，但仍期許更落實政策的目標和理想。

4. 社會文化方面

教師較少遇到一般家長反對或排斥班上有新台灣之子，但表示需要更多的教材、教具、出版品及諮詢管道的協助。一般家長並未排斥班上有新台灣之子，可見目前社會大眾對多元文化有較大的接受度，也可能是民主素養的提升。然而，有些文獻卻認為，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所面臨的社會或教育問題，可能是國人對多元文化素養不夠、缺乏多元文化視野，所以讓他們的處境更為艱難（何青蓉，2003a）。何青蓉的研究探討的是社會普遍現象，較少直接接觸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但幼兒園的家長則有機會實際接觸新台灣之子，故當他們發現新台灣之子並沒有特別差異，也不會影響其孩子的學習時，又能與外籍配偶相處，並彼此理解後，接受程度自然較高。在需要更多的教材、教具、出版品及諮詢管道協助的研究發現中，本文的受試者也提出，政府對教學資源協助的政策規劃較少，有強化此方面協助的必要（王世英等，2007；翁麗芳等，2006；郭純芳，2008；陳玉娟，2005）的觀點。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上所述，本文發現，幼教教師不會因為班上有新台灣之子的學生就刻意改變其教學模式、內容、進度或情境教師也常會協助新台灣之子與其他幼兒進行同儕互動；教師對外籍配偶家長的協助更是不遺餘力，此接見幼兒園教師對學生的關切之情，和對外籍配偶子女同儕互動的關切。另一方面，教師也期望能爭取到更多如教材、教具、出版品、諮詢管道等與教學直接相關的支援，同時，多數教師認為新台灣之子的表現不會干擾其教學，也不會排斥新台灣之子。再者，教師們肯定家長們配合教師教學及提升其教養子女知能上的努力，但擔心外配子女會因為外部資源不足而無法適切獲得教養，故教師在肯定外籍配偶教育子女的能力外，也期待外籍配偶家長能有更多親職教育的終身學習課程，教師本身也期望接受更多多元文化教育之專業培訓。

至於學校行政對教師面對新台灣之子的支持上，政府或學校均較少考量教師的工作量，故期望地方主管機關對相關議題支持及輔導之餘，亦能考量班級

學生的不同性質而彈性化編班規模，讓教師更適切地照顧有外配子女就讀的班級。教師們認為一般家長再與外籍配偶家長與其子女更深理解後，大都不會排斥班上有新台灣之子。但因為仍有研究發現民眾對外籍配偶存有歧視，故多元文化和民主素養仍有待加強

二、建議

除了上述基於研究結果的結論外，本文更詳盡地統整研究結果之後的建議如下，期有助於教師、學校、教育行政單位、外配家庭，乃至於社會大眾對台灣文化永續發展能彼此更加理解，更能攜手合作，力於不同角度和場域，為台灣的國際化和發展而努力。

（一）對幼兒園教師的建議

1. 在教學上必須更大幅度的考量新台灣之子需求

本文發現，幼教教師因班級出現新台灣之子而刻意改變其教學之情況不是特別明顯，且認為新台灣之子的存在不會干擾其教學。此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教師不但沒有文化的刻板印象，也有多元文化的素養；憂的是，新台灣之子的需求可能沒有受到應有的關注。因此，教師應終身學習、多參加相關研習，並不斷檢反省相關知能、進行行動研究，也強化批判性思考能力，俾更清楚掌握學童的異文化特性與需求，也能確保教學品質的優質。

2. 親師溝通宜更深入關心外籍配偶的家庭

教師肯定外籍配偶教育子女的能力，但擔心他們會因為外部資源不足而無法適切提供教養。因此，建議教師在親師溝通的管道上，應盡量進行家庭訪問，以瞭解外籍配偶家庭所能提供的教養支援，也協助外籍配偶了解，並善用社會資源，以提升其教養子女的能力。

（二）對園所的建議

1. 降低教師的工作負荷

目前園所行政較少以降低教師工作量的方式作為協助的措施，然而，教師因應不同背景學生所採取之因應、所需的支持等，都與「班上外配子女人數」成正比，若欲要求教師對多元文化教育場域下的學童有更多的關懷與助益，確實有降低教師工作量的必要。本文從個人背景資料中發現，約有70%的公立園所每班新台灣之子人數在6人以下，若以6人為合理的負擔人數，則本文建議，若有超過7人的班級，即應考慮將部分新台灣之子轉到其他班級，或以減少班級總人數，或增加助理或義工等方式來降低教師的工作負荷。

2. 協助教師進行多元文化教育

目前部分幼稚園所採用現成套裝教材，若現成教材缺乏多元文化教育內容時，教師很容易忽略該方面的教學，因此，建議園所鼓勵及支持各班教師在現有教材中融入多元文化教育，或增加自編相關課程；並經常舉辦全園性的多元文化教育活動，協助建立尊重多元文化的園所氣氛。

（三）對教育政策的建議

1. 教育政策應更重視第一線教師的意見

教師認為地方主管機關對幼兒園、教師、外籍配偶、新台灣之子在相關議題上的支持及輔導適切，可見他們肯定地方主管機關的用心。本文從開放式問卷之答案中發現教師提出對政府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可以努力的方向，故建議政府及地方主管機關在相關教育政策前，應廣泛徵求第一線教育人員的意見，方能制訂真正適於教師需求的政策。

2. 教育政策應重視提供教師直接的協助

教師認為地方主管機關對其進行新台灣之子教育所需的支持與輔導較少，其所謂直接的協助如提供教具、教材、出版品等來協助其教學；或增加人力支援（如提供日常助理或生活訓練師、巡迴輔導教師、語言治療師的到校服務）；強化社福單位的介入；及降低學生人數比等。由此可見，教師在教學上需要的直接協助甚多，故本文建議，制定政策時應將教師教學的具體協助納入考量，方能制訂出真正對覺師有實質助益的政策或措施。

（四）對外籍配偶家庭的建議

1. 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應提升教育子女的知能

本文發現，教師認為外籍配偶除能配合其教學要求外，也都會努力提升其教養子女的能力。然而無論其他國內研究或教師均發現，外籍配偶因語言及文化的差異和能力之不足，難以有效進行親師溝通。有鑑於此，本文建議，外籍配偶家庭應更積極鼓勵外籍配偶參與學校事務，進行終身學習，以累積經驗和提高文化的理解和認同，並建立良好人際網絡，進而加速其語言的學習和社會化，如此，不但外籍配偶本身語言和生活適應會增長，對其子女的教養和學習上也將助益良多。

2. 外籍配偶家庭應多支持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和終身學習

外籍配偶的適應狀況及學習成效與其家庭的支持具有高度相關，教師也擔心外籍配偶會因為家庭資源不足而無法適切教養子女，因此，若外籍配偶家庭能給外籍配偶更多家庭溫暖，社會也能提供更多情感上的支持，則將有助於其

提升社會化的速度，也更有助於其教養子女的能力。

（五）對社會文化的建議

本文發現，教師較少遇到一般家長排斥班上的新台灣之子，可見目前社會對多元文化的接受度已提升，然而，對於較少接觸外籍配偶家庭的社會民眾，仍可能存在文化的刻板化印象，故政府、民間組織、媒體、出版界除應持續引導多社會關注元文化及相關議題外，更應強化民眾批判性思考能力，增進其民主素養以及「家天下」（we-feeling）的社群凝聚力和情感，如此，台灣社會才能在外籍配偶逐年增多的社會，發揮以多元文化豐富本土文化的優勢，締造台灣文化發展的高峰。

誌謝

本文乃「幼兒園教師對新台灣之子教育的因應與需求」之部分研究成果，研究人員包括王世英、張碧如、蔡嫦娟、段慧瑩、溫明麗、謝雅惠、陳賢舜等人，於此特別感謝內政部的經費補助以及國立教育資料館的鼎力協助。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8）。**內政部統計年報**。台北市：作者。
- 王世英、溫明麗、黃乃熒、許文光、陳昺崑、黃嘉莉、陳玉娟、羅天豪、謝雅惠、張雲龍、周仲賢、李嘉鈞（2007）。**外籍配偶子女納入學校教育體系之課程與教學研究——建構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模式**。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王美惠（2005）。**外籍配偶家庭及其幼兒學校生活適應之個案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何青蓉（2003a）。**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成人教育**，75，2-10。
- 何青蓉（2003b）。**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核心課題：一個行動研究的省思**。**教育研究集刊**，49（4），33-60。
- 吳柏姍（2004）。**外籍配偶子女幼稚園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周秀潔（2004）。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校適應——教師的覺知與應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雅婷（2004）。外籍配偶子女幼兒園生活適應之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邱豐盛、鄭秀琴（2005）。正視「新移民子女」的學習與教養問題。教師天地，137，67-72。
- 夏曉鵬（2005）。解開面對新移民的焦慮。學生輔導，97，6-27。
- 席榮維（2005）。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議題與學校因應策略。學校行政，39，213-222。
- 翁麗芳、洪福財、王大修、蔡明潔、劉若梅（2006）。零至六歲外籍配偶子女照顧及教育之研究（計畫編號942F604）。台北市：內政部。2010年3月5日，取自<http://220.130.11.40/cceda/950612-ResearchReport.pdf>
- 高淑清（2005）。同心協力共創佳績——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教育問題與資源介入。教師天地，135，26-34。
- 張永吟（2003）。由新台灣之子的學習困境談公托幼師的新壓力。蒙特梭利雙月刊，49，22-23。
- 張芳全（2004，11月7日）。誰來關心外籍配偶與新台灣之子？中央日報，9版。
- 張碧如（2007）。從社會階層論探討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子女教育相關議題。教育資料與研究專刊，台灣文化與社會之回顧與展望，91-102。
- 教育部（2008）。教育部統計年報。2008年6月6日，取自<http://www.edu.tw/>
- 教育部統計處（2005）。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結果摘要分析。2009年3月6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brief.pdf
- 許殷誠（2005）。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郭純芳（2008）。新移民子女教育安置輔導策略與方案之研究。台北市：教育部。
- 郭靜晃、薛慧平（2004）。外籍配偶母職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討——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例。社區發展，105，116-133。
- 溫明麗（2008）。我國外籍配偶子女現況分析與問題解決。載於陳榮傳（主編），新移民、新未來（頁105-128）。台北市：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 陳玉娟（2005）。台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及其執行之研究——以國民教育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怡靖、鄭耀男（2000）。台灣地區教育階層化之變遷——檢證社會資本論、文化資本論及財務資本論在台灣的適用性。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會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0（3），416-434。

- 黃旒濤、黃秋玉、陳淑美、勞賢賢（2008，5月）。**各級學校外籍配偶子女現況與困境之研究**。論文發表於美和技術學院主辦之「2008南台灣幼兒保育學術研討會」，屏東縣。2009年4月21日，取自http://mit4.meiho.edu.tw/%2Fself_store%2F7%2Fself_attach%2F4-3.pdf
- 楊千儀（2005）。當教育遇見多元文化——我們的問題，困惑與省思。**現代教育論壇**，14，533-542。
- 楊媛媛（2007）。**國小教師眼中的外籍配偶子女及其學習**。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董玉如（2007）。**妳瞭解我幾分——學前教師與新移民女性家長對親師溝通的看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 詹玉琴（2007）。**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幼稚園生活適應現況探討——以高雄市為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劉茹敏（2005）。**國小教師對外籍配偶子女的刻板印象及接納態度之研究——從多元文化教育觀點**。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蔡榮貴、黃月純（2004）。台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議題與因應策略。**台灣教育**，626，32-37。
- 蔡榮貴、楊淑朱、賴翠媛、黃月純、余坤煌、周立勳（2004，6月）。**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學習表現與學校輔導措施現況調查**。論文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主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研討會」，嘉義市。
- 鄭崇趁（2005，10月）。**新台灣之子的教育策略——論二十一世紀新台灣教育的四大根基五大政策**。論文發表於國立台東大學主辦之「2005年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台東市。2010年3月5日，取自<http://elib.lib.nttu.edu.tw/2005TaiwanEducation/>
- 薛百靈（2007）。**幼托園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需求之探討——以中部地區三縣市為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鍾鳳嬌、王國川（2004）。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狀況調查研究。**教育學刊**，23，231-258。
- Allen-Meaers, P. (1900). Educating black youths: The unfulfilled promise of equality. *Social Work*, 35(3), 283-286.
- Anonymous (2005). *Bilingual/ESL three-years program plan: School years 2005-2008*. Retrieved April 25, 2005, from <http://www.state.nj.us/njded/bilingual/data/bilingual-esl3year.pdf>
- Anonymous (n. d). *Emergency immigrant education program*. Retrieved April 25, 2005, from <http://www.state.nj.us/education>

- Dehyle, D. (1991). Empowerment and cultural conflict: Navajo parents and schooling of thei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ative Studies in Education*, 4(4), 24-47.
- Erickson, F. (1987). Transformation and school success: The politics and culture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Anthropology and Education Quarterly*, 18(4), 336-355.
- Harris, C. R. (1993). *Identifying and serving recent immigrant children who are gifted* [Electronic version]. Retrieved August 27, 2004, from ERIC Digests [E520].
- Hernandez, D. J. (2004). Demographic change and the life circumstances of immigrant families. *Children of Immigrant Families*, 14(2), 17-47.
- Hill, P. T., & Lorraine, M. M. (1993a). *Challenges in educating immigrant children*. Retrieved April 21, 2005, from <http://www.georgetown.edu/users/sck4/website/challenges.htm>
- John, V. P. (1972). Styles of learning-styles of teaching: Reflections on the education of Navajo children. In C. Cazden et al. (Eds.), *Functions of language in the classroom* (pp. 341-343). NY: Teachers College.
- Kitano, M. K. (1997). What a course will look like after multicultural change. In A. I. Morey & M. K. Kitano (Eds.), *Multicultural course transform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A broader truth* (pp. 18-34). Boston: Allyn Bacon.
- Pepper, F. (1976). Teaching the American Indian child in mainstreamed settings. In R. L. Jones (Ed.), *Mainstreaming and the minority child* (pp. 133-158). Reston, VA: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 Sadker, M., & Sadker, D. (1978). *The teacher educator's role*. Implementing title IX and attaining sex equality: A workshop package for postsecondary educator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22 466.
- Swisher, K. (1990). Cooperative learning and the education of America Indian/Alaskan native student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sugges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Journal of American Indian Education*, 29(2), 36-43.
- Townsend, I. (1963). Reading achievement of eleventh and twelfth grade Indian students. *Journal of American Indian Education*, 3, 9-10.
- Wax, W. K. (1971). *The warrior dropouts*. Lawrence, KS: University of Kansas.
- Wiggins, J. D. (1987). Self-esteem, earned grades, and television viewing habits of students. *School Counselor*, 35, 128-133.